



20040300320238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长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8号

关于收回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停车场改扩建土地使用权的通知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经长宁区人民政府以沪长府土〔2023〕8号文批准，上海市北翟路1350号地块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停车场改扩建工程建设。为此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告期满一个月后收回上述地块内划拨土地使用权。

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，由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，并负责落实具体补偿事宜。

联系人：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62560299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4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收地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4 月 24 日印发
